

郟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郟城管〔2021〕39号

郟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郟县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邾县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邾县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政务诚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1号）和《平顶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平政〔2018〕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属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认定、公开、管理、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相对人是指向邾县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参与评优评先和接受管理监督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邾县城市管理局法制股负责邾县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第六条 局属各单位在履职过程中根据各自职责记录能够反映行政相对人状况的下列信息：

（一）反映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行政相对人诚信状况的信息；

（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行政相对人受表彰奖励等信息；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局属各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或台账，及时向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提供产生的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信息质量。

第八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上级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第九条 局属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信用信息资料进行核查，因工作推进，需要更新信息内容，增加信息种类及应用事项的，应及时提供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法制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归集信用信息，编制年度信用信息目录。

第三章 信用信息认定和公开

第十一条 局属各单位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诚信度，采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管理信用信息，包括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第十二条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黑名单”，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相对人，其信用信息认定为优良信用信息，按程序列入“红名单”。

（一）连续2年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无违法行为记录；

（二）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表彰；

（三）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信用红名单认定标准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信息应当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按程序列入“黑名单”。

（一）城市管理类违法行为被处罚款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被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二）擅自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拆除或未改正的，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对破损陈旧的设施拒绝整改的；

（三）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责令限期拆除未拆除的；

（四）在一个年度城市管理类违法行为被（一般程序）处罚3次及以上的或（简易程序）处罚5次及以上的；

（五）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户外广告招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行政审批后，监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接受调查或拒绝整改的；

（六）暴力抗法扰乱正常执法秩序的；

（七）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分为三个等级：轻微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

行政相对人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按程序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失信行为采用累计计分制的办法进行认定，总分为10分。对一年内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计分值累计记分达到2分未达到4分的，列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轻微失信行为；达到4分未达到6分的，列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较重失信行为；达到6分及以上的，列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计分规则：

（一）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轻

微行为，无需做出行政处罚，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等行政命令或行政指导的每次记 0.2 分；经立案调查确认违法，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的每次记 0.4 分；

（二）在一年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记 0.5 分，被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1 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1.5 分；被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2 分；被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3 分；

（三）不按规定停车被处罚款且逾期不缴纳的记 0.5 分；

（四）被处以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责令关闭处罚的，每次记 5 分；

（五）单次被处以两种及以上种类的行政处罚的，记分在最重种类的基础上加 0.5 分；

（六）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每次记 2 分，若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每次记 4 分且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记 5 分且对该项许可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局属各单位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公开：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3 年。

(三) 行政处罚信息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同时受到多类行政处罚的，公开期限不予累加，按期限长的执行。

1. 警告、通报批评处罚公开期限暂定 3 个月；
2. 罚款类行政处罚公开期限暂定 6 个月；
3.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类行政处罚公开期限暂定 6 个月；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暂定 6 个月；
5.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公开期限的从其规定。

(四)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用信息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
公开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列入“红名单”的，郟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函告行政相对人，经公示无异议的，作出列入“红名单”决定。

第十九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中将行政相对人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 在办理行政许可等行政事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 在日常监管中,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降低随机抽查概率;

(四) 向“信用郟县”网站或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五) 依照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将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移出“红名单”:

(一) 认定有误的;

(二) 有效期内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正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三) 有效期届满的;

(四) 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五) 其他需要移出的情形。

“红名单”管理期限原则上为3年。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拟列入“黑名单”的,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在做出决定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行政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在做出决定前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二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对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二）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依法对其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四）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从严办理户外广告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行政审批；

（七）与相关部门建立实现“黑名单”通报、共享机制，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管理和联合惩戒，对其予以依法惩戒；

（八）在有效期内限制参与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九）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黑名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将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移出“黑名单”：

- (一) 认定有误的;
- (二) 有效期届满的;
- (三) 主动修复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
- (四) 认定标准发生改变, 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 (五) 其他需要移出的情形。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 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行政相对人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 有效期由郟县城市管理局确定。

行政相对人退出“黑名单”的, 应当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行政相对人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信用修复, 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决定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 失信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二) 按要求作出信用承诺。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自身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 可以向郟县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用修复申请表;
- (三) 郟县城市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决定复印件;
- (四) 已履行行政或法定义务证明复印件;
- (五) 信用承诺书;
-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可修复：

- (一) 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被给予行政处罚信息;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自收到行政相对人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修复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修复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名单”行政相对人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郟县城市管理局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

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反映后及时核实。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重新对被反映行政相对人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反映人和行政相对人。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郟县城市管理局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郟县城市管

理局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修改。

第三十三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在城市管理执法平台公开信用信息，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网站、“信用郟县”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推送（报送）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或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局属各单位应当及时推送信用信息，从公开平台或网站上移出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开，并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

第三十四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查询信用信息，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查询其他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查询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本机关的公函。

第三十六条 局属各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

-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 （二）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 （三）其他需要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郟县城市管理局法制股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用信息的安全，不得擅自修改、删除信用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郟县城市管理局（郟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